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46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审计项目：坪山新区深汕路（东纵路—兰竹路段）更

换中央护栏工程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送审的坪山新区深汕路（东纵路—兰竹路段）更换中央护栏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新区深汕路（东纵路—兰竹路段）更换中央护栏工程经深坪发财投[2013]130 号文批准立项建设，计划投资总额为 25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深汕路东纵路口至兰竹路口路段长约 2000 米新乙型护栏及重新修整粉刷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直接委托，由深圳市明志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坪山新区深汕路（东纵路—兰竹路段）更换中央护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

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了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并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466,838.23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427,635.48 元，核减 39,202.75 元，核减率为 1.59%（详见附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424,512.31 元，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2,427,635.48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超付工程费用、结算价超合同价及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59.9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42.76 万元，结余投资 17.20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项目相关费用 39,202.75 元。原因主要如下：

1、建安工程多计工程造价 2,083.92 元。部分单价调整核减约 0.14 万元，其他零星项目及取费调整核减约 0.07 万元。

2、待摊费用多计 37,118.83 元。其中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因系数调整核减 7,717.39 元；设计费因无初步设计按计费规定占比核减 29,401.44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多计的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39,202.75 元应扣减，以该项目审定总造价 2,427,635.48 元进行结算。

（二）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228.43 万元，施工合同价 215.12 万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13.11 万元，超幅 6.19%，主要原因为设计变更增加造价 13.11 万元。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勘察、设计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以提高勘察、设计的准确性，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严格控制造价。

（三）超付工程费用 15,518.83 元，其中，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审定金额 13,282.61 元，核查票据已支付 16,800.00 元，超付 3,517.39 元；设计费审定金额 57,598.56 元，核查票据已支付 69,600.00 元，超付 12,001.44 元。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送我局。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4年3月20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5月24日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附件：坪山新区深汕路（东纵路—兰竹路段）更换中央护栏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坪山新区深汕路（东纵路—兰竹路段）更换中央护栏工程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元）	审定决算金额（元）	核减额（元）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2,286,428.23	2,284,344.31	2,083.92	
1	坪山新区深汕路（东纵路—兰竹路段）更换中央护栏工程	2,286,428.23	2,284,344.31	2,083.92	深圳市明志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深坪申报[2014]230号）
二	待摊投资	180,410.00	143,291.17	37,118.83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21,000.00	13,282.61	7,717.39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设计费	87,000.00	57,598.56	29,401.44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工程监理费	67,211.00	67,211.00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决算编制费	5,199.00	5,199.00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 计	2,466,838.23	2,427,635.48	39,202.75	